

采购项目编号：XSCG-SQ2025008

2025 年苏陕协作村级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医疗设备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石泉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苏陕协作村级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石泉县春潮广场西侧民政局对面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CG-SQ2025008

项目名称：2025 年苏陕协作村级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政府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49,3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5 年苏陕协作村级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政府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49,3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9,3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电子血压计	4(台)	详见采购文件	1,040.00
1-2	其他医疗设备	身高体重秤	2(台)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
1-3	其他医疗设备	候诊椅	4(张)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
1-4	其他医疗设备	西药药品架	2(个)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
1-5	其他医疗设备	中药柜	2(个)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
1-6	其他医疗设备	药品阴凉柜	2(个)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
1-7	其他医疗设备	检查床	2(张)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
1-8	其他医疗设备	紫外线消毒灯	2(个)	详见采购文件	1,400.00
1-9	其他医疗设备	十二导心电图机	2(台)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
1-10	其他医疗设备	疫苗冰箱	2(台)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
1-11	其他医疗设备	AED 除颤仪	4(台)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
1-12	其他医疗设备	呼吸机	2(台)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
1-13	其他医疗设备	电子监护仪	3(台)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交货与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苏陕协作村级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政府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苏陕协作村级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政府采购)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登记表；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登记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4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石泉县春潮广场西侧民政局对面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石泉县向阳大道东段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石泉县向阳大道东段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务必在报名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石泉县政务中心西侧民政局对面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参与投标报名并领取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春潮北广场政务大厅 13 楼

联系方式：091563281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 楼

联系方式：091563166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珊

电话：09156316665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4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谈判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石泉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春潮北广场政务大厅 13 楼 联系电话：0915-6328182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 楼 联系人：杨姗 电话：0915-6316665
2.2.1.1	本项目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1.2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登记表；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登记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否
3	供货质量及供货期	供货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交货与安装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 年
7.2	谈判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已经领取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日期 2 日（日历日）前按照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规定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报价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质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1	报价要求	1、固定总价(包含人工、机械、材料、设备、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任何不完全的谈判报价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4.1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登记表；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登记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4.3	货物来源渠道合法性证明文件	无
15.1	是否要求谈判保证金	本次谈判不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16.1	谈判报价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17.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U 盘一份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18.1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密封包装必须完好，供应商提供的原件不用密封。
19.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谈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石泉县向阳大道东段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14:30；
22.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22.2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 谈判程序为： 1、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3、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提交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
29	同品牌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谈判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其他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2.2.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内容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1.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符合特定条件规定的供应商（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谈判供应商的身份谈判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报价协议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谈判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报价。

2.2.6 谈判供应商必须按文件要求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

2.2.7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2.2.8 本项目行业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供货质量及供货期

3.1 供货质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2 供货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领取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谈判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7.4 谈判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延长

8.1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谈判报价语言和谈判报价货币

10.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均按无效

处理。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1.1.1 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书，谈判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1.1.2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供货期计划、货品产地、货品质量、货品规格及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内容等。

11.1.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1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响应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方案和报价。

12.2 谈判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3. 谈判报价

13.1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谈判报价表的内容标明谈判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3.2 最后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证明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的文件

14.1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证明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2 如果“谈判须知前附表”有要求，谈判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3 如果谈判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货物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

15. 谈判报价有效期

15.1 谈判报价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如果谈判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6.3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谈判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谈判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如果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7.3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谈判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谈判截止时间

18.1 谈判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递交至谈判地点并签字确认。谈判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8.2 以邮寄方式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8.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

19. 谈判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19.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

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谈判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谈判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9.4 在谈判结束之后，对于谈判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谈判与评审

20. 谈判小组和谈判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法进行谈判和评审工作。

20.2 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1. 谈判及评审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1.2 本次谈判的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1.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1.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6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确定成交人

24.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5 谈判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 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供货期、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1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8.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费标准见前附表。

29. 其他

29.1 谈判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十八条，竞争性谈判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时，若继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仍然不足 3 家，且只有 2 家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须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继续与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

30. 纸质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31. 文件开启

31.1 开标时，由供应商相互查验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

31.1.2 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纸质投标文件，按照第 5.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宣读供应商文件份数。

31.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苏陕协作村级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政府采购

采 购 人：石泉县卫生健康局

供 货 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石泉县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苏陕协作村级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政府采购；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内容：
4. 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产品价（含税金），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调试）、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到位，验收合格签字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二年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三年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五、期限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交货与安装。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九、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2025 年苏陕协作村级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政府采购

2、采购清单：

序号	品 名	器械分类	数 量	技术参数及标准
1	电子血压计	第二类医疗器械	4 台	参数： 电子血压计（臂式） 工作方式：自动充气、自动测量 设备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测量方法：示波测试法 显示方式：数字式显示方式 袖带适用臂围：23cm~33cm 压力检测：压力传感器 压力侧范围/袖带压力额定范围： 0kPa~37.33kPa(0mmHg~280mmHg) 脉搏测量范围:40 次/min~199 次/min 具备语音播报功能 测量准确度：压力:± 3mmHg(± 0.4kPa) ， 脉搏率:± 5%
2	身高体重秤	医用器材	2 台	标准： 机械体重秤 体重测量参数：体重测量范围 8-120kg，差异值 1%内 身高测量参数：身高测量范围 60-190cm，差异值 0.5%内
3	候诊椅	医用器材	4 张	标准： 三人座 带皮革座垫
4	西药药品架	医用器材	2 个	标准： 高 2 米-宽 0.9 米-深 0.45 米 5 层以上
5	中药柜	医用器材	2 个	标准： 颜色：酒红色 材质：冷轧钢铁皮 规格：≥ 25 斗 存储：≥75 味药

6	药品阴凉柜	第二类医疗器械	2 个	药品阴凉柜柜技术参数要求 1、具有制冷、风机、除湿、温度显示、定时化霜等功能 2、具备转换阴凉模式和冷藏模式： 3、具备自动控温，根据设定的温度控制，控制压缩机制冷 4、显示具备温度/湿度 5、具备温度湿度超标报警功能 6、故障诊断功能，若感温探头出现故障或温度超出显示范围，具备显示故障码提示 7、额定电压：220V/50Hz 8、温度范围℃：温度 2~8℃/温度 8~20℃ 9、湿度范围℃：相对湿度:20%~90%(无结露) 10、总容积 L： ≥200L 以上
7	检查床	医用器材	2 张	1. 标准： 长 1.8 米-宽 0.6 米-深 0.65 米 2. 床面材质 PU 皮革 3. 床架材质： 不锈钢材质
8	紫外线消毒灯	/	2 个	1. 灯管功率≥30W。 2. 杀菌因子：紫外线，紫外线波长≥250nm。 3、在 1m 距离内作用 60 分钟，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对数值均>3.00 4、在 1m 距离内作用 90 分钟，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杀灭对数值>3.00 5、在 1m 距离内作用 60 分钟，对木质油漆表面自然菌的对数值均>1.00 6. 紫外灯管寿命≥1000 小时 主要性能： 1. 环境温度： 5℃~40℃； 2. 大气压力： 860hPa~1060hPa； 3. 相对湿度： ≤85%； 4. 电源要求： 交流 220V±10%， 5. 频率： 50Hz±2%。 6、紫外线杀菌灯管有良好的启动特性，能在 1min 内启辉并保持燃点。

9	十二导心电图机	第二类医疗器械	2 台	技术指标及基本参数： 1、导联：标准 12 导联，12 导联同步采集； ★2、配≥7 英寸彩色液晶，全键盘操作，可同步显示、记录 12 导心电图波形； ★3、具有自动分析功能，中文菜单及结果分析； 4、能快速输入医院名称、患者姓名/性别/年龄，支持拼音和五笔中文输入 5、具有强抗干扰能力，精确起搏脉冲识别； ★6、12 导波形显示和 250 个病例存储（可 SD 卡扩展） 7、具有冻结功能，可以冻结前后 12 秒心电图波形并回放； 8、可支持条码扫描快速录入患者信息； 9、支持 2 分钟无操作指示自动关机（在使用直流的情况下）； 10、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充满电能连续记录≥200 份心电图； ★11、高分辨热敏打印(支持 210mm*20m 卷纸或 210*140mm 折叠纸)； ★12、可设置选择 5 秒-12.5 秒心电图自动记录； 13、具有手动、自动、节律、储存四种工作模式，适合各种工作状况要求； ★14、滤波器：自适应漂移滤波器，交流滤波 50Hz/60Hz，肌电滤波器 25Hz / 45Hz； 15、输入回路：浮地输入方式，具备抗除颤效应； 16、输入阻抗：≥50MΩ； 17、频率响应：0.05-160Hz（-3db）； 18、输入回路电流：≤0.05uA； 19、噪声电平：≤15uVp-p； 20、耐极化电压：≥±620mV； 21、共模抑制比：≥120dB（加滤波器）； 22、时间常数：≥3.2s； 23、患者漏电流：<10uA； 24、灵敏度：≤20uVp-p； 25、道间干扰：≤0.5mm；
---	---------	---------	-----	--

10	疫苗冰箱	第二类医疗器械	2 台	1. 总容积 L: $\geq 200\text{L}$ 2. 温度范围℃: $2\sim 8^{\circ}\text{C}/8\sim 20^{\circ}\text{C}$ 3. 温湿度范围℃: 湿度 35%-75%RH 4、电子温控、温湿度显示 5、具有超低温, 超高温, 超湿度, 探头故障声光报警, 6、具有一键转换冷藏、阴凉, 7、温湿度记录, U 盘读取数据 8、具备关机也能自动记录柜内温度功能 9、具备断电声光报警, 断电 48 小时能正常显示温度
----	------	---------	-----	--

11	AED 除颤仪	第三类医疗器械	4 台	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1. 设备采用双相波技术，成人除颤最大能量$\geq 200\text{J}$，第二次、第三次除颤能量递增。（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材料） 2. 设备从开机到 200J 放电时间$\leq 7\text{s}$；（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材料） 3. 主机使用寿命≥ 10 年； 4. 设备工作温度范围：$-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circ}\text{C}$ 环境后，工作时间≤ 60 分钟；（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材料） 5. 设备工作大气压力范围：$57.0 \text{ kPa} \sim 106.2 \text{ kPa}$；（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材料） 6. 设备可承受$\geq 1.5\text{m}$ 跌落冲击；（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材料） 7. 设备支持按键开机 8. 设备支持 3 种语言，并可实现一键切换。 9. 设备支持成人/小儿患者类型一键切换，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 CPR 按压模式；（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材料） 10. 设备可除颤节律分析算法包含：CU 数据库、VFDB 数据库、MIT-BIH 数据库；（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材料） 11. 电池待机寿命≥ 6 年；（电池标签实物图证明材料） 12. 电池可徒手拆卸安装，无需使用工具（说明书为佐证材料）； 13. 设备 CPR 按压模式支持配置 30:2 和 15:2；（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材料） 14. 设备可存储 ECG 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须有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录音数据等；（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材料） 15. 设备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材料） 16. 设备支持用户自检和设备自检，设备自检支持每日自检；检测内容包括：治疗模块、主控模块、电源模块、充放电、电极片等；（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材料） 17. 配置清单：每套含 AED 整机 1 台（含主机 1 台、锂电池 1 块、电极贴片 1 副、用户手册、快速操作指南、急救附件包 1 个）。
----	---------	---------	-----	--

12	呼吸机	第二类医疗器械	2 台	1. ★彩色触摸屏，尺寸≥ 3.5 英寸，支持旋钮、触屏双操作。 2. ★同屏监测显示吸气峰压、呼末正压、呼吸频率、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泄露量等参数。 3. ★同屏显示压力时间曲线、流量时间曲线。 4. 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CPAP 模式)、自动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APAP 模式)、自主模式（S 模式）、全自动自主模式（AUTO-S 模式）、时控模式（T 模式）、自主/时控模式（S/T 模式）、容量控制模式（VAPS 模式）。 5. 机器需具备数据无线传输功能，可无线实时传输各项治疗数据至云服务器。配合微信小程序可对机器的各项治疗数据进行远程无线实时监测和管理。 6. 压力设置范围： a) 吸气正压（IPAP）：4cmH₂O~30cmH₂O b) 呼气正压（EPAP）：4cmH₂O~25cmH₂O c) 持续正压（CPAP）：4cmH₂O~20cmH₂O 7. 具备压力释放技术。
----	-----	---------	-----	--

13	电子监护仪	第二类医疗器械	3 台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具备双心电波形级联显示 2. ★功能按键右侧布局，方便操作 3. ★配件为标准接口，心电导联线，血氧探头均为六针插头，方便oxyCRG（呼吸氧合图）界面显示、6 道心电波形同屏显示界面。 4. 屏幕显示：≥12 英寸液晶屏 二、心电： 1. 导联系统：五导连线 RA、LA、RL、LL、V 2. 导联方式：I、II、III、avR、avL、avF、V 3. 增益选择：×0.25、×0.5、×1、×2、自动。五种方式 4. 心率范围：15~350bpm 5. 具有抗干扰功能：专业隔离及抗干扰电路，抗肌电、抗除颤等干扰 6. 具备：诊断、监护、手术三种模式。 三、无创血压： 1. 测量参数：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 2. 测量方式：手动、连续、自动 3. 自动测量时间：1~480 分钟可选 4. 测量范围：10~270mmHg， 四、血氧饱和度： 1. 测量范围：0~100% 2. 脉率范围：30~240bpm 五、呼吸： 1. 测量范围：0~150 次/min 2. 报警范围：10~99 次 3. 具备窒息报警功能 六、体温： 1. 支持双体温显示 2. 测量范围：0~50℃ 3. 精度：± 0.1℃（不包含传感器误差） 4. 报警范围：0~50℃
----	-------	---------	-----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谈判响应书

二、谈判响应报价表

三、商务响应说明书

四、同类项目业绩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函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
份、谈判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份我方承诺如下：

（1）谈判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2）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合格产品（设备）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3）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们同意在谈判报价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__天内），本谈判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谈判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二、谈判响应报价表

2.1报 价 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	
质保期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 响应程度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注：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性方案。

3、本表单独密封提交一份，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任何不按此要求密封的折扣声明，将视为无效折扣声明。

4、后附已填价的清单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本表单独密封提交一份，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三、商务响应说明书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并封装至谈判响应文件中，主要内容包含以下内容：

1、供应商企业简介；

2、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登记表；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登记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上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注：除要求在谈判报价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所有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谈判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资料（如有）。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谈判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法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公司：_____（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2: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活动, 若我方最终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我方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四、同类项目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响应说明书，并封装至谈判响应文件中，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进行响应；
2. 提供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
3.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技术参数及标准内容，只能满足或者优于，若低于或者不满足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技术参数及标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偏离情况填写：“无偏离”或“优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1、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内容。

附件 4:

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备注:

1、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内容。

附件 5: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1.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3 供应商或谈判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谈判：

1.3.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3.2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谈判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1.3.5 报价超过本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1.3.6 属于谈判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3.7 与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标准低于或者不满足的；

1.3.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评审程序

2.1 谈判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谈判与承诺的资格。

2.1.1 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登记表；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登记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属于可不提供
未通过资质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 1) 谈判总报价是否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 2) 供货期是否符合要求；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 5)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
- 6) 技术参数及标准内容，只能满足或者高于，不允许低于或者不满足。
- 7)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3、谈 判

3.1 谈判小组根据各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方式为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2 经谈判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谈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1.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1.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1.4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 评审价的计算：

4.2.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谈判最后报价 $\times$ （10%）；

4.2.2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times$ 5%，其评审价=谈判最后报价 $\times$ （1-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times$ 5%）（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4.2.3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谈判最后报价。

5、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和计算价格折扣之后的评审价（如果有）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附件 6: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 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谈判阶段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时间：

格式 B: 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电子版本 （非谈判阶段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时间：

格式 C：谈判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谈判一览表

（非谈判阶段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时间：